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依據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刪除「去職」文字。</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u></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由代表推一人代理之。</u></p>	<p>依據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修正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及屆時未互推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u>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u>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u>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u>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u>主席及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u></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u>即</u>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u>由本會議決</u>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p>一、依據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u>修正第一、二項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限期函報縣政府備查及補選之規定。</u></p> <p>二、增訂第三項「<u>主席及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u>」係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p>
--	---	--